

苏州市姑苏区教育和体育局

苏州国家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区教育和体育局

文件

姑苏教体〔2016〕128号

关于姑苏区学科带头人推荐评选工作的通知

各学校、幼儿园，各直属单位：

为加强教师队伍建设，促进我区中青年教师在思想、业务素质等方面的专业发展，进一步提高我区教育教学质量，推进素质教育和教育现代化进程，实现姑苏教育以“人才高地支撑教育高地”的目标，现将姑苏区学科带头人推荐评选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学科带头人类别

区学科带头人具体分为学科教学类、教育科研类、德育类共3个类别。学科带头人申报按具体类别进行，同一推荐对象不得兼报。

二、学科带头人推荐对象

全区学校、幼儿园教师及教科研机构等专业人员。

三、学科带头人评选条件

（一）基本条件

1. 忠诚教育事业，立志教书育人，有良好的师德素养；
2. 有一定的教育理论水平，有扎实的专业知识和教学基本功，有较强的教育科研能力；
3. 积极参与教育教学改革实践，并取得一定的成果和经验，初步形成自己的教育教学特色，在市、区本学科或专业范围内有一定的知名度；
4. 参评教师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具有一级教师职称；教龄在8年以上，特别优秀者可破格。

（二）各类别具体条件

1. 学科教学类

（1）遵循教学规律，模范执行教学“七认真”，近三年来教学成绩显著；

（2）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①在区级及以上优质课评比中获二等奖及以上或五年内至少开设过区级及以上示范课、观摩课并获得好评；

②在把握学科能力竞赛、综合教学基本功竞赛或其他专题教学类竞赛中获区一等奖或市二等奖及以上。

（3）近五年在区级及以上教育刊物上独立或以第一作者

身份发表学科教学论文,或在区级及以上优秀论文评比中获区一等奖或市二等奖以上论文 3 篇(其中至少 1 篇为市级发表或获奖);

2. 教育科研类

(1) 主持或参与市级及以上课题研究,并按规定实施研究,通过课题研究,促进学校或学科教学明显进步;

(2) 近五年,围绕所承担的课题研究任务,在省级综合性教育科研刊物或全国性学科、学段教育研究刊物上发表具有较高质量的论文 3 篇;

(3) 组织、指导本单位或本地区教育科研取得显著成效,获得区教育科研优秀成果奖,或获得区级及以上教育科研先进个人或综合荣誉等奖励。

3. 德育类

(1) 在学校德育工作、班主任工作、团队活动、心理健康教育等方面工作有特色,取得突出成绩,受到学生、家长和同行好评。所任班级学生学习成绩名列学校前列或取得明显进步;

(2) 获得区教育行政部门德育类表彰或综合荣誉,在区级及以上开设 2 次德育公开教育教学观摩活动并获好评,或在区级及以上德育类优质课评比、专题教学活动评比、基本功竞赛中获二等奖及以上等级奖;

(3) 围绕德育工作主持或主要参与区级研究课题并切实

开展实践研究，近五年在区级及以上刊物围绕德育工作发表论文，或在区级及以上优秀论文评比中获区一等奖或市二等奖以上论文 3 篇，其中至少 1 篇市级。

四、学科带头人推荐考核程序

1. 在个人申报基础上由学校或单位推荐申报，被推荐的申报人必须通过单位民意测评，公示无异议后方可汇总上报。被推荐的申报人所在单位参加测评的人数应不少于本单位教职工总数的 60%。

2. 姑苏区学科带头人评审考核领导小组组织专家对区学科带头人申报对象的职责规范履行、工作效果实绩、作风效能建设等情况进行综合评议。

3. 姑苏区学科带头人评审考核领导小组对专家评议结果进行审核，经局务会批准，公示评审结果，命名并颁发证书。

4. 被命名的区学科带头人，在评审后的五年内，原则上有一年的交流经历。

五、推荐及报送材料的内容和要求

1. 材料内容：推荐对象必须填写《姑苏区学科带头人推荐表》（见附件 1）、《姑苏区学科带头人申报对象教学质量状况一览表》（见附件 2），并按推荐表主要内容附相关复印件。请各单位填写《姑苏区学科带头人推荐汇总表》（见附件 3）、《姑苏区学科带头人民主测评情况汇总表》（见附件 4）。

2. 材料要求：

①个人装订成册材料按以下顺序排列：《姑苏区学科带头人推荐表》、《姑苏区学科带头人申报对象教学质量状况一览表》、学历证书、职称证书、教学获奖和教学业绩证明、论文代表作、参与课题等复印件(所有材料原件由单位审核，复印件加盖公章)；

②各单位上报材料按以下顺序排列(均需加盖公章)：《姑苏区学科带头人推荐汇总表》、《姑苏区学科带头人推荐表》、《姑苏区学科带头人申报对象教学质量状况一览表》、《姑苏区学科带头人民主测评情况汇总表》；

各学校、单位请于2016年11月15日前(逾期不再受理)将上述①②申报纸质材料送至姑苏区教师发展中心办公室庞成岚主任处。《姑苏区学科带头人推荐表》电子稿请按“学科教学类(每个学科一个文件夹)”、“教育科研类”、“德育类”三种类别归三个文件夹以“***学校区学科带头人材料”为名(压缩文件)发姑苏区教师发展中心办公室孟君老师处0A邮箱。

《姑苏区学科带头人推荐汇总表》、《姑苏区学科带头人民主测评情况汇总表》一式一份纸质稿报送人事处，电子稿表格发人事处0A邮箱。

六、其它

姑苏区学科带头人评审考核领导小组，由周俊任组长，顾雷、王依、朱敏、章昊任副组长，成员由局办公室、人事处、

发财处、教育处（幼教办）、督导室等相关部门负责人组成。

本细则解释权归姑苏区学科带头人评审考核领导小组。

- 附件：1. 姑苏区学科带头人推荐表
2. 姑苏区学科带头人申报对象教学质量状况一览表
3. 姑苏区学科带头人推荐汇总表
4. 姑苏区学科带头人民主测评表
5. 姑苏区学科带头人民主测评情况汇总表

苏州市姑苏区教育和体育局
苏州国家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区教育和体育局
2016年10月26日

苏州市姑苏区教育和体育局办公室

苏州国家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区教育和体育局办公室 2016年10月31日印发
